

中央警察大學中正堂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總字第 0970007899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- 一、本大學中正堂之管理與使用，悉依本規定。
- 二、中正堂及其各項設施（燈光、音響、水電、冷氣）之操作、養護以及環境衛生等事項，悉由總務處負責，並指派專人管理。
- 三、校內各單位欲借用中正堂時，應事先填具「中央警察大學借用場地申請單」，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。
- 四、凡欲使用中正堂內之燈光、電源、音響等設備時，應請管理員操作，否則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並受應得之處分。
- 五、在中正堂集會或辦理活動時，與會人員應遵守秩序，並維護場地整潔，禁止吸煙、亂拋紙屑及廢棄物等，結束後使用單位應立即恢復場地原狀及整潔。
- 六、校外單位借用中正堂，應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活動設施外借管理要點」辦理借用手續並應遵守本規定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核定後施行。